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約用人員(身心障礙人員進用)甄選簡章

1. 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。
2. 職稱及名額：約用人員(身心障礙人員進用)。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3. 待遇：每月薪資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給付(113年度基本工資為27,470元、114年度基本工資為28,590元)；勞保、勞退、健保等悉按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工作內容：學校環境清潔、協助行政事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5. 僱用期間：
	1. 本職缺係屬約用人員(身心障礙人員進用)，約用期間自實際報到之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。期滿時如雙方合意續約，將另訂契約(期間自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)。
	2. 約用期滿或因本校經費不敷支應等原因消滅時，應即無條件解約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6. 資格條件：
	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	2. 具中華民國國籍(無雙重國籍)者，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、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。
7. 簡章公告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徵才公告、本校網站最新消息。
8. 公告日期：自113年10月18日(星期五)起至113年10月22日(星期二)止。
9.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	1. 請於113年10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將下列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，寄達(非郵戳日)或逕送本校總務處洪主任收（封面請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」；地址：204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30巷123號），聯絡電話：02-24322765分機31，逾期不予受理報名，資料恕不退還。未錄取者恕不退件亦不通知。（如需退還資料請附回郵信封）
	2.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（相關證件繳附影本；請以A4紙列印彙整依序裝訂）

1.報名表、簡歷表及切結書各1份。

2.國民身分證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黏貼資料表。

3.其他相關證件。

1. 甄選方式、日期及地點：
	1. 方式：擇適面試。
	2. 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	3. 地點：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。
2.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3.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。

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約用人員（身心障礙人員進用）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 照片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電話 |  |
| 地址 | 戶籍：通訊： |
| E-mail | 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科系 | 修業年限 | 證書日期字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考試 | 年度 | 考試 | 類科別 | 證書日期文號 |
|  |  |  |  |
| 證照 | 核發機關 | 證書日期字號 |
|  | 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工作內容(簡述) | 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專長 | 請敘明 |
| 電腦能力 | 請打勾 □Word □Excel □Power Point □海報製作 |
| 應考人簽 章 | 1.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，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等規定之情事，並未具雙重國籍。
2. 是否有配偶、前配偶，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。

 □無 □有（請詳述姓名及關係： ）報考人簽章： 年 月 日 |
| 繳附證件 | 1 | □報名表、簡歷表、切結書 | 5 |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|
| 2 | 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資料表 | 6 | □個人專長證照影本 |
| 3 | 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| 7 | 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|
| 4 | □服務(或離職)證明影本 | 8 | □其他 |
| 資格審查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合 | 審查人員核 章 |  |

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約用人員（身心障礙人員進用）甄選簡歷表

|  |
| --- |
| **簡要自述**（含姓名、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述、專長及興趣及服務理念、自我期許等闡述**）** |

**※本表格式、內容均請不要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 A４紙張列印限單面一頁。**

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約用人員（身心障礙人員進用）甄選黏貼資料表

一、 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※如大陸人士取得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 1 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黏貼處 | 國民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黏貼處 |

二、 身心障礙手冊（正反面影本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正面）黏貼處 |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反面）黏貼處 |

切 結 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報名參加貴校臨時人員（身心障礙人員進用）甄選，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。

1.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。
2.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者。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者。

此致

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

姓 名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